葵青劇院

場租收費表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表I. 基本場租

(A) 演藝廳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D)項)
(1)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下午6時後所有活動。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演出或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1A	18,400元* (見表V(A)及(C)(1)項)	6,440元* (見表V(A)及(C)(1)項)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見註2)	A001B	1,700元 (見表V(C)(1)項)	595元 (見表V(C)(1)項)
(2) 下午6時後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活動(訂租申請不得早於6星期前提出)	(a) 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3A	9,220元	3,23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見註2)	A003B	855元	300元
(3) 上述A(1)及A(2)項	(a) 租用場地當日下午6時前在演出或活動舉行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B項服務			
	(i) 連續9小時(包括午膳時間)	A003C	3,170元	1,110元
	(i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A003D	1,290元	450元
	(b)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時段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B項服務	A003E	1,290元	450元
	(c) 訂租日期前或翌日午夜12時至上午9時時段在舞台搭景或拆景的收費(只提供工作燈光)(見註2及3)	A003F	5,100元	—
(4)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只限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4A	6,450元	2,26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A004B	660元	230元
(5) 集會、講座、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只限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每場活動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5A	6,450元* (見表V(A))	2,260元* (見表V(A))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A005B	660元	230元
(6) 上述A(4)及A(5)項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B項服務	A005C	1,290元	450元

(B) 黑盒劇場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D)項)
(1) 展覽 (見註1)	(a) 全日(上午9時至晚上8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及擺設展覽的工作)			
	整個場地	C001A1	5,090元	1,780元
	半個場地	C001A2	2,540元	890元 (見表V(C)(3)項)
	(b) 晚上8時後每小時收費連C項服務(以進行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見註2)			
	整個場地	C001B1	545元	—
	半個場地	C001B2	280元	—
(2) 演出、集會、會議、酒會或除展覽外的任何活動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每場演出或活動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C003B	2,320元	81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見註2)	C003D	290元	100元
(3) 上述B(2)項	下午6時前在演出或活動舉行前後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B項服務			
	(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C005A	475元	165元
	(ii)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	C005B	125元	44元

(C) 附屬設施：舞蹈室、排演室及演講室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V(C)(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V(C)(2)及(D)項)	
			舞蹈室 或排演室	演講室	舞蹈室 或排演室	演講室
彩排、練習、集會、講座、會議等	每小時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最少連續 2 小時)	B001A	400 元	370 元	200 元	185 元

(D) 貴賓室 (供演藝廳租用人使用)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每小時場租
酒會及聚會	每小時收費連 C 項服務	A099A	310 元

(E) 廣場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D)項)
公開讓公眾人士免費入場的演出、集會、講座或任何活動 (見註 4 及 5)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時段內(最少租用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D 項服務	D001A	5,200 元	1,820 元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D001B	1,310 元	460 元

註1： 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申請。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不在此限。

註2：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以外的時段。

註3： 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需視乎人手安排，由經理**全權**決定。

註4： 廣場只接受非牟利團體訂租申請舉辦不涉及銷售商業貨品及服務的非商業活動

註5： 廣場的場租只包含使用場地的費用。不會特別為租用人提供清潔服務、人流管制、保安、技術器材／服務。

服務項目一覽表
A 項服務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音響及電氣設備(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基本帶位服務(彩排時不提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B 項服務 工作燈光；供水；附設傢俬及舞台設備(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視乎需要提供 1 名電工；使用化妝間。
C 項服務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的裝置及器材)；附設傢俬。
D 項服務 (只適用於訂租廣場) 供電（只提供 1 個 3 相 4 線 63 安培接線箱）

表II. 雜項收費

(A) 樂器 (見註6)		
	編號	**收費**
(1) 施坦威演奏三角鋼琴(只設於演藝廳舞台上)每日每場每台的租用費	E002D1	1,340元
(2) 一套四件定音鼓(只設於演藝廳舞台上)每日每場的租用費	E002G1	340元

註6： 租用鋼琴的費用只包括1次調音。如需額外調音，租用人須向場地服務承辦商直接繳付費用。租用場地如設有直立式鋼琴及施坦威以外牌子的三角鋼琴，則可免費使用；如欲調音，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

(B) 技術服務		
	編號	**收費**
(1) 演藝廳內活動舞台每節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	E005C1 E005C2	1,390元 350元(超時每小時計)
(2) 放映器材的租用費		
(a) 演藝廳內LED字幕顯示系統	E001F1 E001F3 E001F2	(a) 515元(每日每場計) 260元(不超過2小時) 130元(超時每小時計)
(b)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只在黑盒劇場及附屬設施提供)	E001G1 E001G3 E001G2	(b) 410元(每日每場計) 205元(不超過2小時) 105元(超時每小時計)
(c)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只在演藝廳、黑盒劇場及附屬設施提供)	E001C1 E001C3 E001C2	(c) 410元(每日每場計) 205元(不超過2小時) 105元(超時每小時計)
(d) 每部國際線路電視機(只在黑盒劇場及附屬設施提供)	E001D1 E001D3 E001D2	(d) 205元(每日每場計) 105元(不超過2小時) 53元(超時每小時計)
(e) 每部DVD/VCD影碟機(只在附屬設施提供)	E001A1 E001A3 E001A2	(e) 205元(每日每場計) 105元(不超過2小時) 53元(超時每小時計)

(B) 技術服務		
	編號	**收費**
(3) 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a) 演藝廳的音響系統及服務 (只適用於表I(A)(3)(a)及(A)(6)項)	(a) E004M1 E004M2	(a) 1,260元(不超過4小時) 315元(超時每小時計)
(b) 每套音響設備(最多可提供3個有線咪，安排1名音響技術員當值)(租用黑盒劇場作表I(B)(1)及(B)(3)兩項用途以及租用附屬設施，均可獲提供)	(b) E004K3 E004K2	(b) 630元(不超過2小時) 315元(超時每小時計)
(c) 每套簡便音響設備(最多提供無線咪2個) (只在附屬設施提供)	(c) E004E3 E004E2	(c) 205(不超過2小時) 105元(超時每小時計)
(4) 錄音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見註7)		
(a) 錄音(租用人須自備錄音媒體)	E004A1 E004A2	(a) 785元 195元(超時每小時計)
(b)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租用人須自備錄影媒體)(只在演藝廳提供)	E004I1 E004I2	(b) 1,440元 360元(超時每小時計)
(5)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的收音線每條每場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	E004G1 E004G2	700元 175元(超時每小時計)
(6) 版權費		
(a)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錄影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C1 E004C2	(a) 8,860元 2,300元(超時每小時計)
(b)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台廣播／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B1 E004B2	(b) 4,430元 1,110元(超時每小時計)
(7) 在戶外或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的收費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使用戶外租用場地須加收基本場租
(8) 每個無線咪的租用費 (不超過4小時；只在演藝廳及黑盒劇場提供，附屬設施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4J1 E004J2	52元 15元(超時每小時計)
(9) 預先設置演藝廳的樂隊池／伸延式舞台的收費(須在遞交訂租申請表時一併提出，批准與否須視乎場地情況而定)	E005A1	2,680元

註7： 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業用途。

表III. 外牆宣傳橫額 (見註8)

位置	尺寸	編號	每天收費 (包括掛起和除下當日)
面向葵芳港鐵站的外牆	10呎闊、32呎高	F001A	每條310元
面向新都會廣場的外牆	10呎闊、32呎高		
面向葵福路的外牆	8呎闊、39呎高		

註 8： 只供演藝廳及黑盒劇場的租用人使用。票房訂票期間最多可以懸掛宣傳橫額兩星期，需視乎是否有位置可供懸掛而定。

表IV. 其他

用途	編號	收費
(1) 銷售商品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 (銷售與活動相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E003C1 E003C1	310元(演藝廳) 155元(黑盒劇場)
(2) 租用儲物櫃(只供附屬設施租用人使用)	F002B	每個52元 (一個曆月計)

表V. 注意事項

(A) 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

(1) 「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是指實際應繳場租與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表 I 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租用演藝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在有關時段內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表II所列雜項收費)為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或每場活動票房總收益的10%，以較高者為準。

(2)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5%，不會計入票房總收益。超額派發的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B) 附加費

租用劇院設施進行活動，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須繳付附加費(即基本場租的100%或300%)：

(1) 租用期內任何時間使用設施進行的活動如屬下列性質，須繳付基本場租的100%：
(a) 有一間商業機構參與的展覽；或
(b) 活動涉及任何商業活動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租賃及推廣商品或服務。

(2) 租用期內任何時間使用設施進行的展覽或活動除符合上述(1)(a)或(1)(b)所指性質外，還加上以下情況，則須繳付基本場租的300%
(a) 租用的設施分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或
(b) 參與活動的商業機構多於一間。

(C) 訂租優惠計劃

(1) 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租用演藝廳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場租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2) 非繁忙時段優惠：凡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訂租舞蹈室、排演室及演講室，可獲半價優惠。

(3) 租用展覽設施舉行的展覽若涉及銷售展品及／或分租／多於一間商業機構參與，如該次訂租可享用特惠場租，亦可獲豁免附加費。

(D)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1) 申請人須為：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3)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在廣場舉行的活動須為非商業性質，不得收取入場費，亦不可銷售商品或服務。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 (演藝廳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黑盒劇場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演出)及上午9時至晚上8時(展覽)；廣場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附屬設施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以外的時段，亦不適用於貴賓室及所有雜項收費。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如適用)可減免65%。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E) 雜項服務

表II至IV所列服務能否提供，需視乎場地、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